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都酒店集團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載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新都酒店集團，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永耀先生

總部：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釐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加至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81,442,24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6,288,449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仍然有效。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當前，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蹊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宋曉明先生、趙勁松先生及林永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宋曉明先生、趙勁松先生及林永耀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宋曉明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一直妥善履行其職責，並相信重選宋曉明先生將提高董事會技能及經驗之多元性。

根據第二份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林永耀先生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於其履歷詳情所載列，林永耀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於金融方面的經驗和觀點，及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並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金融和金融風險管理意見。

董事會認為，林永耀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一直妥善履行其職責，並相信重選林永耀先生將提高董事會技能及經驗之多元性。

董事會已收到趙勁松先生(為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董事會認為趙勁松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其履歷詳情所載，趙勁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法律及合規意見。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81,442,24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144,224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	0.218	0.190
三月	0.238	0.218
四月	0.238	0.202
五月	0.206	0.202
六月	0.25	0.18
七月	0.25	0.25
八月	0.25	0.25
九月	0.25	0.25
十月	0.25	0.225
十一月	0.225	0.200
十二月	0.200	0.04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3	0.049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5	0.04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登記擁有人擁有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宋曉明(附註1及2)	433,555,955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74.57%	82.85%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184,465,046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1.73%	35.25%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 企業(有限合夥)(附註1)	184,465,046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1.73%	35.25%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 有限公司(附註1)	184,465,046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1.73%	35.25%
長城匯理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184,465,046	實益擁有人	31.73%	35.25%
Walle Holding Limited(附註2)	249,090,909	實益擁有人	42.84%	47.6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Walle Holding Limited應佔之持股量將增加，其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各董事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宋曉明先生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的附屬公司。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all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董事長。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宋詩情女士的兄長。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續期。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林永耀先生

林永耀先生(「林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主管。於此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兼信貸控制部門主管。彼曾於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任與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多個職位。彼目前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林先生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林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得臥龍崗大學金融及經濟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且彼無權獲得董事袍金。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趙勁松先生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另外續期三年。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茲通告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及委任宋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委任林永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的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lle.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